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接管通知书

(2024)苏0583破207号

昆山格乐斯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院于2024年7月1日作出(2024)苏0583破申226号裁定，受理昆山格乐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作出(2024)苏0583破207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格乐斯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管理人有权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据此，管理人持本接管通知书前往你公司依法接收全部财产、印章、账簿、文书、经济合同等全部资料，请你公司予以配合。拒绝配合的，本院将强制接管。

特此通知。

